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琼01强清23号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琼01强清23号

申请人：海南新世纪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孟奇，清算组组长。

2025年6月20日，海南新世纪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终结海南新世纪置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请求本院裁定终结海南新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2025年1月22日，本院作出（2025）琼01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海口振昌实业发展公司提出的对新世纪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2025年4月1日，本院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结果，作出（2025）琼01强清23号决定书，指定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开展了如下清算工作：一、调查公司基本情况。新世纪公司于1993年1月9日登记成立，2003年9月19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东为海南亚昌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16.6%；中国投资银行北京

市分行，持股比例分别为 16.6%；海南金山贸易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16.6%；海口振昌实业发展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16.6%；河南省土产果品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16.6%；海口饶海贸易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16.6%；实缴出资 2850 万元。因清算组未接管到新世纪公司财务账簿资料等资料，无法查明出资人实际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况。二、接管情况：清算组经实地调查，注册地已无新世纪公司工作场所及营业人员，清算企业、申请人未向清算组移交任何财产，公章、财务账簿等资料，清算组未接管到新世纪公司公章、财产、财务账簿资料及其他任何资料。三、财产调查情况：经清算组调查，新世纪公司无货币、不动产、车辆、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等财产信息，无对外投资。四、债权债务情况：无债权人申报债权，清算组经调查亦未发现职工债权，无欠税信息。五、涉诉涉执行情况：新世纪公司无涉诉涉执行案件信息。

因新世纪公司名下无财产、无申报债权，并且申请人海口振昌实业发展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25 年 6 月 12 日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股东、新世纪公司及利益相关方公告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清算组遂以无法清算为由提请本院裁定终结新世纪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经清算组调查，新世纪公司名下无财产、无申报债权，故本案无法清算，应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新世纪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

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对新世纪置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 铭
审	判	员	刘丙如
审	判	员	文国琼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李诗羽
书	记	员		叶焯玉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不予受理；
-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驳回起诉；
-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审核：苏 铭 撰稿：文国琼 校对：李诗羽 印刷：何宗谦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6 月 24 日印制

（共印 10 份）